资本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2019.6

**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

**（一）**基本要求

优质服务、限时办结；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制度；根据服务对象合法需求，持续优化服务方式和服务行为，促进阳光审批和服务水平提升。

（二)接受咨询

咨询一次说清、表格一次发清，对于本部门承办的事项，工作人员等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服务对象做出清晰明确答复，并提供相关事项的服务网址等，告知服务对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以及材料的出处、份数和要求；对不属于本部门（窗口）承办的、停止办理的、无需审批的事项，应向服务对象做好解释说明；对不具备申请条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要依法依规处理。

（三）受理申请

材料一次收清，内容一次审清。服务对象提出申请，及时接收。能够当场受理的，当场受理；能够当场指正补充修改申请材料的，当场指正。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

1. 审查办理

落实授权制度，权责一致，审查办理准、规范、及时；依职责对服务对象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属于本级权限内事项，按时完成；属于上级部门批准事项，应审查后及时上报。

（五）满意度评价

各级外汇局应发放满意度评价表，请申请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六）纪律要求

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熟悉流程。言行礼仪得当、热情大方；接待服务、接听电话、遇到服务对象投诉时，认真耐心，必要时做好记录。

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聊天、喧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未经批准不得中途或提前终止服务。如服务期间因故离开窗口中断服务，必须摆放暂停服务牌，向服务对象明示并引导其在其他窗口办理业务，以防服务对象在无人窗口前等待。

遵守法纪保守秘密，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保守服务对象秘密；按规定整理归档，保证服务对象信息安全。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资本项目业务服务指南**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一）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3.《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外汇局根据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统筹考虑国际收支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3.短期外债实行余额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债务人在任一个工作日末应当纳入短期外债指标控制的未偿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定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4.选择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模式的，银发〔2017〕9号文件规定的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的豁免项不适用本条操作。  5.除第4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机构开立的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已承兑未付款远期信用证和海外代付、期限不确定或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存款，视同短期外债纳入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  6.短期外债资金的使用期限应与其还款期限相匹配。除“搭桥”外，短期外债不得用于中长期用途；短期外债不得用于金融性投机交易。  7.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当前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2.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4.外资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企业（或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2. 外汇局核定短期外债规模； 3. 企业（或金融机构）签订外债合同；   4.外债签约即时逐笔登记（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五个工作日办结）审核通过后发放《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5.开立外债账户（向银行申请办理）；  6.外债提款登记、外债结汇核准、外债还本付息核准（向银行申请办理）。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及  注意事项 | 1.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2.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无论期限长短，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对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包括2007年6月1日前成立的外资房地产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所发行的短期债券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  3.中资非银行债务人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入外债。2018年1月12日以前，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在现行外债管理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年1月12日以后，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  2.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3.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4.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5.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签订外债合同； 2. 外债签约即时逐笔登记（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五个工作日办结）审核通过后发放《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3. 开立外债账户（向银行申请办理）；   4.外债提款登记、外债结汇核准、外债还本付息核准（向银行申请办理）。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三）财政部门和银行办理外债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06号）。  4.《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438号）。  5.《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8号）。  6.《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12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5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1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中资银行按照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境内分行，除特殊说明外，相关政策安排比照境内法人外资银行办理。2018年1月12日以前，外资银行可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管理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任选一种模式适用。2018年1月12日以后，外资银行自动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
| 办理材料 | 外汇局负责办理数据统计,事后监测,不做事前审批。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四）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及  注意事项 | 1.经核实的提款记录应及时录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作为今后还本付息的依据。  2.除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数据的情形外，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的提款、偿还业务，并正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外汇局直接从银行采集相关数据。  3.除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机构，能实现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连接的，经外汇局批准可按规定直接报送外债项下账户、提款、使用、偿还和结售汇等数据。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  2.相关材料：  （1）经外汇局批准将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  （2）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  （3）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  （4）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  （5）其他可能导致外债提款额或外债本金余额发生变动但无法通过境内银行向外汇局反馈相关数据的情形，应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3.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企业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交易； 2. 提款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提款备案；   3.非银行债务人应从所在地外汇局领取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并根据外债变动情况如实填写《境内机构外债变动反馈登记表》。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五）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通过资项目信息系统或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等，确认非银行债务人相关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已关闭。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  2.《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企业发生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交易； 2. 还本付息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六）外债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或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等，确认非银行债务人相关外债专用账户及还本付息专用账户已关闭。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  2.《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关闭外债账户（向银行申请办理）；   2.将办理材料提交资本科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五个工作日办结。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七）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6.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2.应审核债务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3.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4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  4.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5.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以下类型特殊交易时，应符合规定。 |
| 办理材料 | 一、非银行机构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人及债务人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印章）。  3.外汇局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办理变更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变更材料等）。  二、银行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签订担保合同；   2.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五个工作日办结。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八）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4.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非银行机构应在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申请注销相关登记。  2.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境内个人参照非金融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
| 办理材料 | 一、非银行机构  1.申请书。  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3.内保外贷《对外担保登记表》。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银行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还清担保项下债务、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或发生担保履约；   2.将办理材料提交至资本科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五个工作日办结。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九）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外债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境内债务人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短期外债签约登记及相关信息备案。  2.中资非金融机构及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3.境内债务人因外保内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内债务人偿清其对境外担保人的债务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境内债务人应暂停签订新的外保内贷合同。  4.已经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但尚未提款或尚未全部提款的，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应暂停办理新的提款。 |
| 办理材料 | 1.关于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外保内贷业务逐笔和汇总情况、本次担保履约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外保内贷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和担保履约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印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债务人印章）。  3.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债务人财务报表。  5.与履约相对应的外保内贷登记情况。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外保内贷业务发生履约情况; 2. 境内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3. 相应还本付息业务到银行办理。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购）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2.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等程序性违规的，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或购汇），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等实质性违规且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外汇局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然后再批准其结汇（或购汇）。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  2.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3.证明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4.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   2.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结汇或购汇申请。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一）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3.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融资租赁类公司包括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主体。  2.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3.融资租赁类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4.融资租赁类公司完成对外债权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及租赁项目的基本情况）。  2.主管部门同意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项目公司的批复和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租赁合同及租赁物转移的证明材料（如报关单、备案清单、发票等）。  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签订合同； 2. 提出申请； 3. 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4.按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的发生和租金收入等情况。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二）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通知》（汇发〔2016〕2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应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2.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
| 办理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  2.担保履约的证明材料。  3.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凭证。  4.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企业提交材料；  2.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15个工作日办结；  3.发放业务登记凭证；  4.企业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业务。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三）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订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号）。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未违反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相关规定。  2.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  3.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如确有需要，超过上述比例的，由境内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办理。 |
| 办理材料 |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境外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6.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企业提交材料；  2.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发放业务登记凭证；  4.企业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四）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9.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境外放款到期并收回本息的或虽未到期但本息回收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  4.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须先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
| 办理材料 | 一、变更登记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  5.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注销登记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注销人民币境外放款的需要提交相关跨境部门的确认材料。  4.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企业提交材料；  2.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10个工作日。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五）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应在拟回购前20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公司将募集资金调回境内或回购上市公司股票需汇出资金的，持《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开立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2404），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及划转。  3.境内公司原则上应在其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开户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境外上市专户资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以人民币形式调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出的回购境外股份资金和调回回购剩余资金。境内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可与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外债专用账户等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  4.境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外债专用账户并按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其他形式证券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上市外汇专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  5.境内公司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账户，境外专用账户的收支范围应符合相关要求。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2.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3.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企业提交材料；  2.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20个工作日。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六）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拟增持或减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在拟增持或减持前20个工作日内，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登记完成后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登记表》。  2.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3.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 2. 外汇局审核; 3. 外汇局为申请人办理登记; 4. 境内股东凭登记凭证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内股东境外持股专用帐户(账户性质为2406),办理相关业务的资金汇兑划转。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七）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境内公司变更（注销）业务或事项符合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2.审核境内公司填写的变更（注销）登记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3.境内公司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含变更或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2.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  3.主管部门关于变更（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4.相关账户和资金处理情况说明，相关账户销户证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企业提交材料；  2.材料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20个工作日。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八）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境外持股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4.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境内股东《境外持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
| 办理材料 | 1.境内股东书面申请（持股基本情况、变更事项等）。  2.原《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最新填写的《境外持股登记表》。  3.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企业提出申请；  2.外汇局办理登记;  3.原业务登记凭证收回,颁发新的业务登记凭证。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十九）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4.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的填写内容与申请材料一致。  2.登记的对外付汇额度与证监会、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集团额度分配文件一致。 |
| 办理材料 | 1.填写完备并加盖公章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2.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或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另需提交中央企业的额度分配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部门、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2.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先到中央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然后成员公司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变更（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3.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的填写内容与相关审核材料一致。  2.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 |
| 办理材料 | 1.原《业务登记凭证》及最新填写的《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办理注销登记的，还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2.证监部门（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或国资委关于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变更（注销）的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  3.中央企业集团内成员公司分配的对外付汇额度发生变更的，另需提供中央企业对集团内成员公司额度分配变更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国有企业、中央企业（含其成员公司）应在取得证监会、国资委相关证明性文件或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2.中央企业若将额度分配给成员公司的，应在额度分配或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一）上市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等外汇管理事项的批复》（汇复〔2012〕21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上市公司回购事项是否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说明回购的原因、方案，是否已向国家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报备等情况）。  2.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经公告的有关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4.经公告的回购报告书。  5.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有）。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上市公司凭外汇局购汇核准文件，直接在银行开立境内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回购资金并办理后续购付汇手续。该账户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B股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到期后账户应予关闭。账户关闭时如有资金余额，余额的处置须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  2.上市公司应在境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关闭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并在发生资金汇兑和划转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3.上市公司应在完成B股回购、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后，将回购完成情况及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二）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银行以资金管理人身份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应在首次开办业务前15个工作日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2.仅销售产品但不实际管理资金的银行不需办理登记。  3.银行吸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涉及的资金跨境收付应根据国际收支申报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其结售汇纳入结售汇综合头寸统一办理。  4.已办理登记的银行应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月报表》。 |
| 办理材料 | 1.《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2.银监部门同意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准文件。  3.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申请银行获得银监部门批准文件;  2.当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三）非银行金融机构主体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由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2.登记信息与相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等一致。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拟开展的外汇业务等）。  2.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开展外汇业务前30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2.所在地外汇局收到完整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3.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营业场所、营业执照注册号、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发送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4.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设立（新设）非银行金融机构（含保险公司）的，参照本操作指引“6.2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办理。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四）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初审**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6.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具有开展金融业务的资格。  2.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4.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具有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7.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应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且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8.审核材料的规范性、齐备性及材料之间的一致性，且应具备针对性与适用性。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或《金融许可证》。  3.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4.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除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可行性报告、业务计划书等）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规程、产品定价模型、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外，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8.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9.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所在地外汇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中，可根据情况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进行实地检查，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材料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情况做出初审结论。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五）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30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开展外汇业务备案登记。  2.非银行金融机构需事先备案的外汇业务为：接受客户委托跨境代理买卖有价证券及衍生产品、B股经纪等经纪业务；跨境证券承销或境内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跨境基金或其他产品销售业务；跨境信托计划；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对外汇买卖业务；境内外汇信托计划；境内外汇资产管理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外汇业务。  3.经银监会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保险机构开展境内外汇业务，按照保险机构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4.所在地外汇局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完整备案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为机构出具备案文件。  5.非银行金融机构经外汇局备案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变更情况说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手续。  6.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应取得其总公司就相关外汇业务的书面授权，并及时将授权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7.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其经外汇局审批的相关文件失效：因分立、合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其金融业务资格或营业资格；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被上级授权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非银行金融机构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规则和流程、汇兑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要求及准备情况等），并填写完整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备案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相关业务的文件、无异议材料或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  4.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说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外汇局审核；  3.外汇局开立核准件；  4.申请人按照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后续业务。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六）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为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境内代理机构开立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的批复》（汇复〔2017〕1号）。  6.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及  注意事项 | 1.参与人员以其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中自有外汇或人民币等境内合法资金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不得以境外资金参与。  2.境内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3.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外公司应是境外上市公司。  4.因股权激励计划终止需注销登记的，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事项应符合真实性原则。 |
| 办理材料 | 一、登记  1.书面申请（如涉及额度的，首次申请：年度付汇额度的具体币种、数额以及额度的计算依据，再次申请：除首次申请所需内容外，增加上年度付汇额度使用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开展情况），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2.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4.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5.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  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二、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最新填写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4.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5.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2.原《业务登记凭证》。  3.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因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或因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证券市场退市、境内公司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境内代理机构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七）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4.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及  注意事项 |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本操作指引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
| 办理材料 | 1.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2.《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4.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5.如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7.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1.个人提出申请；  2.外汇局审核其资金来源及境外资金用途；  3.外汇局开立核准件；  4.个人按照核准件到银行办理购付汇业务。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八）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
| 设定依据 |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 | 1.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
| 办理材料 |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申请人在境外定居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返还个人，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6.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对于申请金额超过100万人民币的申请,请按照以下步骤办理:  1.移民提出申请；  2.外汇局向监察部门询证；  3.外汇局开立核准件。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二十九）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
| 设定依据 | 1.《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7.其他相关法规。 |
| 申请条件及  注意事项 | 1.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
| 办理材料 | 1.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总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4.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5.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7.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办理地点 |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资本科（西宁市昆仑路3号人民银行政务大厅）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 联系电话 | 0971-6126143 |
| 办理流程 | 对于申请金额超过100万人民币的申请,请按照以下步骤办理:  1.继承人提出申请；  2.外汇局向监察部门询证；  3.外汇局开立核准件。 |